


會議紀錄

會議簽到簿

- 一、名稱：106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二、時間：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整
- 三、地點：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 四、主席： 
- 五、出席委員：

記錄： 

吳文欽副校長 	張弘志主任秘書 	黃國光教務長 	陳正國學務長 
吳冠政總務長 	李明儒研發長 	方祥權主任 	洪櫻芬館長 
古明哲主任 	劉梅滿主任	胡武誌院長	曾建璋主任 
陳名倫主任	楊昌益主任 	吳明典主任 	廖益弘主任
王明輝院長 	林永清主任	楊崇正主任 	李穗玲主任 
姚慧美主任	蔡明惠主任	于錫亮院長 	白如玲主任 
陳宏斌主任 	胡俊傑主任 	陳志誠委員 請假	莊明霖委員 
陳甦彰委員 請假	鍾怡慧委員	張家豪委員 	孫勇利委員 

總務處營繕組



六、主席致詞：略

七、工作報告（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1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 案 或 交 辦 事 項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承 辦 單 位	備 註
<p>105學年度第1次會議第三案案由： 為澎湖縣政府針對本縣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進行檢討變更，查本校尚有未徵收面積約3公頃，該未徵收之文大用地(示意圖紫色部分)有否保留之必要，請討論。</p> <p>決議：考慮學校未來發展，未徵收之文大用地有保留之必要，請總務處提出具體之開發財務計畫。</p> <p>執行情形： 一、本案105.12.15澎科大總字第1050014799號函復縣府保留在案。 二、俟經費有著落再研提具體之開發財務計畫。</p> <p>105學年度第2次會議第二案案由： 對本校未徵收之文大用地，經初步地價查估經費約 \$ 479,999,090 元(不含國有地)，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配合需求，逐年編列預算取得用地。</p> <p>執行情形： 一、本案105.12.15澎科大總字第1050014799號函請縣府保留在案。 二、俟指示有何需求用途，再予配合編列預算。</p>	<p>主席裁示：請總務處在下次會議，提專案評估報告，再詳細進行討論。</p>	<p>提送專案報告如後附。</p>	<p>總務處 保管組</p>	<p>主席裁示：請總務處提供都市計畫校區周邊都市計畫道路之規劃後，請各委員協助評估，並於下次會議決議。</p> <p>總務處會後補充：經查閱都市計畫圖，本校校區周邊僅有西側鄰接六合路，其餘並未鄰接道路。</p>

<p>提案討論第一案案由： 依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需要，詮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校建立智能無線光纜基礎架構一事，提請討論。</p>	<p>一、照案通過。</p> <p>二、因為中華電信機房在圖資館5樓，請教務長協調詮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建置地點調整至圖資大樓頂樓。</p> <p>三、因本校學術網路對外頻寬不足，請教務長協助釐清該基站設置完成後之網路傳輸，不可經由本校校內學術網路。</p> <p>四、請電信工程系協助評估架設基站之安全性。</p>	<p>經與詮盛公司溝通後，其仍傾向於建置於實驗大樓頂樓，且其已逕與中心溝通。</p> <p>其橋接學術網路之目的乃是為了提供其網路功能予校內同仁。</p> <p>智能無線光纜基站係屬點對點傳輸，若為高指向性傳輸，較無安全疑慮。至於低功率物聯網基站，實際發射功率仍應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電磁波安全規範。</p>	<p>教務長</p> <p>教務長</p> <p>電信工程系</p>	
<p>提案討論第二案案由： 為利本校校友會永續運作，建請提供固定處所作為校友會辦公室案，提請討論。</p>	<p>原則通過，請教資中心評估校務暨特色辦公室搬遷及合併辦公之可行性，搬遷後之空間請研發處規劃作為本校校友服務中心使用。</p>	<p>目前因研發處尚未告知教資中心搬遷後之空間，校內未額外撥付經費等，另中心人員刻正辦理2項全校性計畫結案及碩士班招生作業，故人員暫緩搬遷作業，待完成上述工作再另行規劃。</p> <p>配合辦理</p>	<p>教務處</p> <p>研發處</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南側、北側未徵收之文大用地

專案評估報告 106.12.12

一、源起：

(一)、澎湖縣政府 105、5、19 府建城字第 1050842643 號函說明略以：針對本縣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進行檢討變更，查貴校於民國 92 年馬公都市計畫中增加文大用地約 8.5 公頃，目前計畫面積為 20.44 公頃，未徵收面積約 3 公頃(如附件一、示意圖紫色部份)。

依內政部頒布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未徵收及已徵收未開闢之……大專院校用地均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如因教育政策之配置需求需保留時，應由教育主管機關及各需地學校提出具體之開發財務計畫，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保留。」

(二)、本校 105.6.16 澎科大總字第 1050007048 號函復澎湖縣政府，說明：「因事涉本校未來發展，為求慎重，將提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專案討論後，再予回復。」

(三)、案經本校 105、11、24(105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校園規劃委員會專案討論決議：「考慮學校未來發展，未徵收之文大用地有保留之必要。」

(四)、本校 105、12、15 澎科大總字第 1050014799 號回復澎湖縣政府保留未徵收之文大用地在案。

(五)、106 年 3 月針對本校未徵收之南側、北側文大用地進行地價查估，並提 106、3、9(105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在案。

二、現有土地現況：

目前校地面積為 459,622.81 m² (約 45.9 公頃), 分述如下：

	筆數	面積(m ²)	
原：國有地(內含實習海域)	12	414,006.30	(內含 94 年實習海域撥用 289,124 m ²)
			原國有+縣有=17 筆 414,740.04 m ²
原：縣有地：	5	733.74	
100 年國有地撥用：	8	16,680.89	
100 年縣有地撥用：	8	11,674.19	
100 年協議價購私有地：	8	3,828.19	
101 年協議價購私有地：	25	11,056.14	
	66	457,979.45	
106 年西嶼實習海域重測多出		<u>1,643.36</u>	
總計		459,622.81	(約 45.9 公頃)

註：100-101 年撥用國有、縣有地及協議價購私有地計 43,239.41 m²。

106 年 9 月西嶼實習海域地政事務所重測後原小池角段 706-6 地號，面積 28.912400 公頃，變更為池東段 1519 地號面積 29.076736 公頃，多出 0.164336 公頃(=1643.36 m²)

三、現有校園建築物：

學生宿舍及餐廳、行政大樓、實驗大樓、圖書資訊大樓、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司令台、教職員宿舍、總配電站、給水機房、垃圾儲存室、垃圾收集房，101 年 10 月增加海洋科技大樓南棟及北棟，今(106)年 9 月興建完成食品加工實習教室。

四、未徵收範圍：

本校南側、北側未徵收之文大用地面積約 3 公頃餘(如附件一、示意圖紫色部份)。

五、經費概估：經初步地價查估

南側：總面積 3994.87 坪，扣除國有地 275.18 坪；私有地 3719.69 坪，所需經費約 \$133,908,840 元

北側：總面積 5942.47 坪，扣除國有地 221.97 坪；私有地 5720.5 坪，所需經費約 \$346,090,250 元

總計所需經費約\$ 479,999,090 元。(詳如附件二、地價查估表及地號標示圖)

六、評估：

優點：(一)校地面積增加，感覺校園地大。

(二)購地養地，土地增值，增加資產價值。

缺點：(一)用地取得不易，所需經費龐大。

(二)少子化衝擊，學生數增加困難，不符成本效益。

(三)現有校地空間尚足夠使用，繼續擴增，形成用地浪費。

(四)鄰近土地被劃為文大用地，無法擅自使用，易招民怨。

七、作業程序：

(一)學校必需評估是否有此需求，確定是否要徵收用地。

(二)倘確定需徵收用地，經費方面(約 4 億 8 仟萬元)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三)確定經費有著落，編列預算，提財務計畫函報縣府及上級主管機關同意，方辦理後續用地徵收事宜。

八、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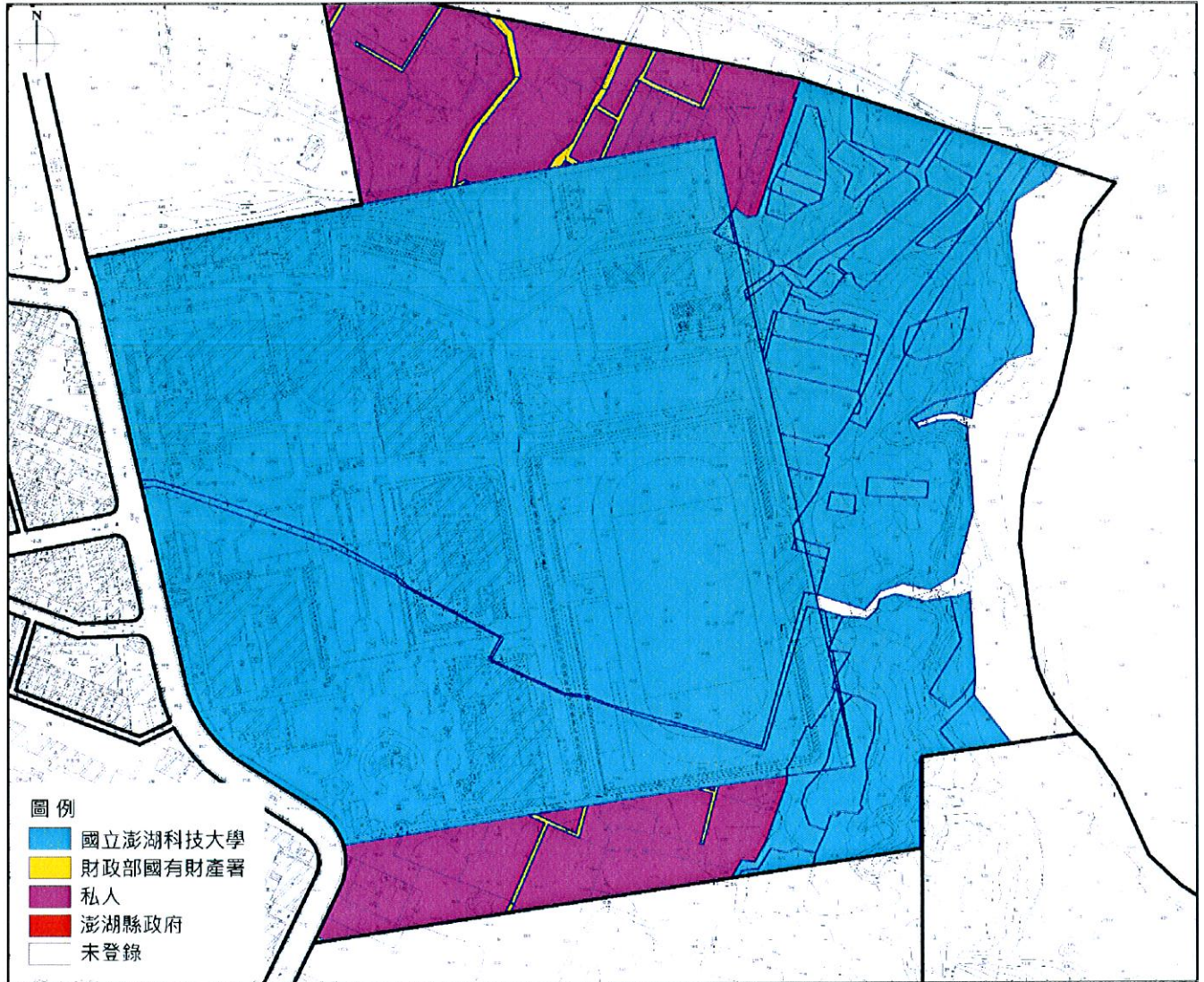
106.11.30 電話洽詢縣府建設處謂：「本公共設施用地係專案，並非函報保留就會無限期保留，學校如確有需求，應提預算書(具體財務計畫)配合本案期程於 110 年取得用地。」若否，內政部可能會逕予刪除此未徵收之文大用地，而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如附件三)。

*期望藉由本次會議能有確定性答案，以為後續作業。

附件一

澎湖科技大學現行計畫面積：204400.00m²

管理機關	面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99.5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62,553.32
澎湖縣政府	79.54
私人	30,538.67
未登錄	9,828.88
合計	204,400.00



澎湖科技大學土地權屬示意圖

附件二-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南側未徵收之文大用地地價查估表 106.3

NO	地號 中衛段	使用類 別	105公 告現 值m ²	106公 告現 值m ²	106 公告 地價 m ²	面積(m ²)	市價查估 (惠双房屋仲介)	備註
1	637	文大用地	4600	5600	380	458.42	最近成交紀錄於103 年一坪53,000元。	2人共有
2	638	文大用地	4600	5600	380	8.11		2人共有
3	639	文大用地	4600	5600	380	69.97	目前市價臨路一坪約 60,000元，沒路約 12,000元。 以平均值算為36,000 元。 3994.87坪 所需經費約 143,815,320元 扣除國有地275.18坪 所需經費約 133,908,840元 私有地3719.69坪 國有地275.18坪 (根據仲介業判斷此 地段不易價購)	國有
4	640	文大用地	4600	5600	380	868.17		13人共有
5	641	文大用地	4600	5600	380	397.18		3人共有
6	642	文大用地	4600	5600	380	261.10		2人共有
7	643	文大用地	4600	5600	380	1462.48		
8	644	文大用地	4600	5600	380	192.32		國有
9	645	文大用地	4600	5600	380	189.36	3人共有	
10	646	文大用地	4600	5600	380	1270.10		
11	647	文大用地	4600	5600	380	942.25		
12	648	文大用地	4600	5600	380	36.50	3人共有	
13	649	文大用地	4600	5600	380	554.60		
14	650	文大用地	4600	5600	380	179.01	7人共有	
15	651	文大用地	4600	5600	380	708.23	7人共有	
16	652	文大用地	4600	5600	380	409.69	3人共有	
17	652-1	文大用地	3600	4200	230	67.44	3人共有	
18	653	文大用地	4600	5600	380	173.56		
19	653-1	文大用地	3600	4200	230	278.53		
20	654	文大用地	4600	5600	380	1183.54	3人共有	
21	655	文大用地	3600	4200	230	522.74		
22	655-1	文大用地	4600	5600	380	12.89	國有	
23	656	文大用地	4600	5600	380	12.49		
24	657	文大用地	4600	5600	380	39.26		
25	658	文大用地	4600	5600	380	1248.73	2人共有	
26	659	文大用地	4600	5600	380	1659.52	3人共有	
總面積						13206.19 m ² 3994.87 坪		
1	534-2	鄰地	2600	3000	190	3092.08		
2	643-1	鄰地	2600	3000	190	312.94		
3	654-1	鄰地	3600	4200	230	1925.65		3人共有
4	656-1	鄰地	2600	3000	190	1312.28		
5	657-1	鄰地	2600	3000	190	949.86		
6	658-1	鄰地	2600	3000	190	1651.41		2人共有
7	660-1	鄰地	2600	3000	190	585.08		
8	661	鄰地	2600	3000	190	2129.89		縣有
9	664	鄰地	2600	3000	190	619.30		
10	665	鄰地	2600	3000	190	240.21		
11	666	鄰地	2600	3000	190	150.31		
12	761-1	鄰地	3600	4200	230	550.98		3人共有

一平方公尺 = 0.3025 坪 / 一坪 = 3.305 平方公尺

附件二-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北側未徵收之文大用地地價查估表 106.3

NO	地號 六合 段	使用類別	106 公 告現 值 m	106 公 告 地 價 m	面積(m ²)	市價查估 (根據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時價 查詢服務網)	備註
1	445	文大用地	5600	380	72.78	鄰近地最近成交紀錄 最高於 105 年 10 月 一坪 86,000 元 最低 105 年 7 月 一坪 35,000 元 以平均值算為每坪 60,500 元 5942.47 坪所需經費約 359,519,435 元。 扣除國有地 221.97 坪 所需經費約為 346,090,250 元 私有地 5720.5 坪 國有地 221.97 坪	3 人共有
2	447	文大用地	5600	380	751.09		4 人共有
3	448	文大用地	5600	380	866.36		
4	452	文大用地	5600	380	503.58		
5	453	文大用地	5600	380	721.33		4 人共有
6	459	文大用地	5600	380	894.48		8 人共有
7	520	文大用地	5600	380	340.19		3 人共有
8	521	文大用地	5600	380	470.69		5 人共有
9	522	文大用地	5600	380	788.21		
10	523	文大用地	5600	380	312.35		3 人共有
11	524	文大用地	5600	380	178.44		
12	525	文大用地	5600	380	177.29		
13	526	文大用地	5600	380	228.12		8 人共有
14	527	文大用地	5600	380	314.28		2 人共有
15	528	文大用地	5600	380	271.74		8 人共有
16	529	文大用地	5600	380	366.16		6 人共有
17	530	文大用地	5600	380	125.02		國有
18	531	文大用地	5600	380	427.25		8 人共有
19	532	文大用地	5600	380	94.05		國有
20	533	文大用地	5600	380	182.29		國有
21	534	文大用地	5600	380	9.69		
22	535	文大用地	5600	380	2536.01		6 人共有
23	536	文大用地	5600	380	2.32		34 人共有
24	537	文大用地	5600	380	12.73		國有
25	538	文大用地	5600	380	203.15		國有
26	539	文大用地	5600	380	435.64		34 人共有
27	540	文大用地	5600	380	1.58		
28	541-1	文大用地	5600	380	1011.93		4 人共有
29	541-2	文大用地	5600	380	187.45		4 人共有
30	542	文大用地	5600	380	1320.90		
31	543	文大用地	5600	380	981.60		6 人共有
32	544	文大用地	5600	380	539.21		
33	545	文大用地	5600	380	142.19		
34	546	文大用地	5600	380	786.98		5 人共有
35	549	文大用地	5600	380	285.63		2 人共有
36	549-1	文大用地	5600	380	1191.63		2 人共有
37	550	文大用地	5600	380	4.49		國有
38	550-1	文大用地	5600	380	112.04		國有
39	551-1	文大用地	5600	380	537.96		2 人共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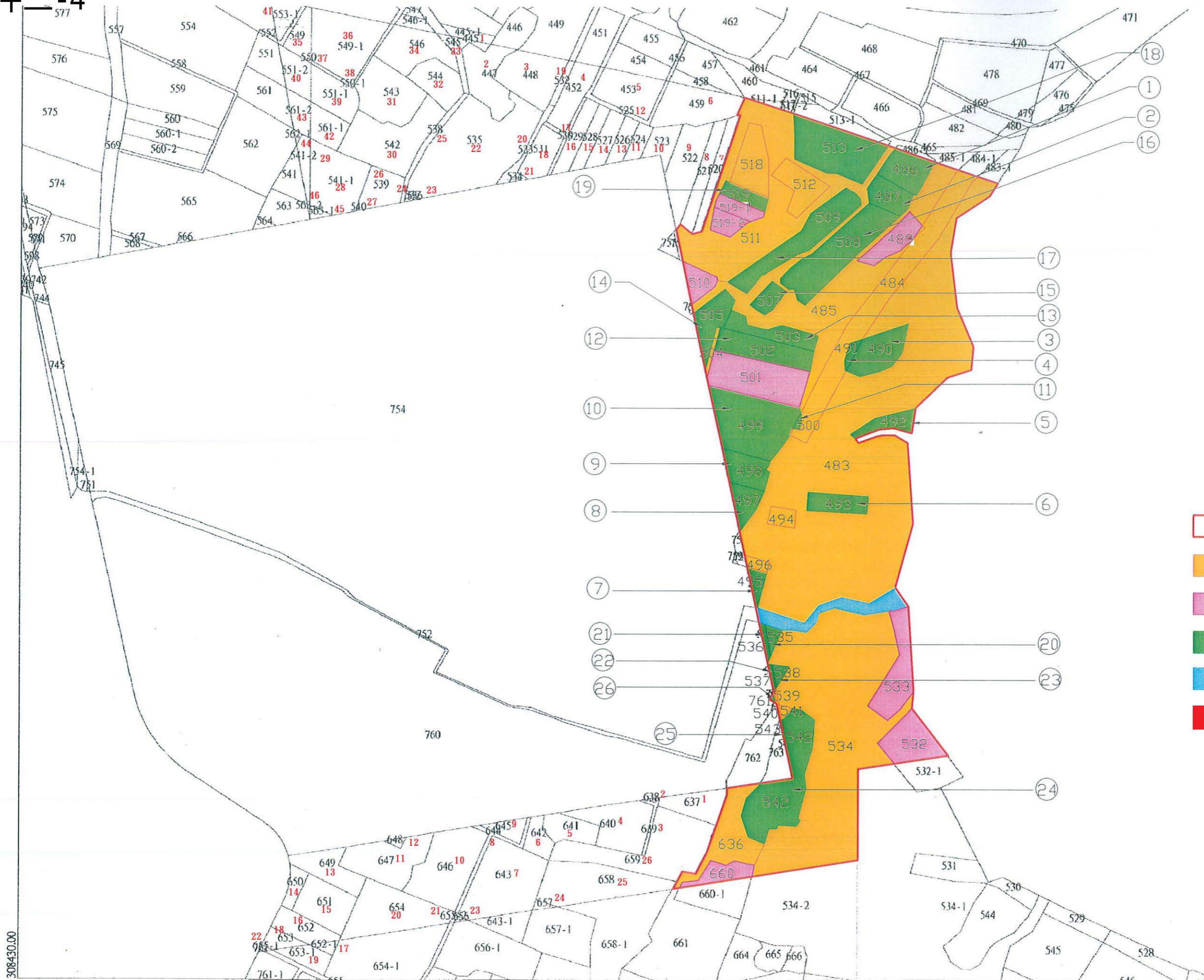
附件二-3

40	551-2	文大用地	5600	380	351.36	2人共有
41	553-1	文大用地	5600	380	222.82	4人共有
42	561-1	文大用地	5600	380	367.80	5人共有
43	561-2	文大用地	5600	380	239.25	5人共有
44	562-1	文大用地	5600	380	18.72	
45	563-1	文大用地	5600	380	49.49	
46	563-2	文大用地	5600	380	6.26	
總面積					19644.53 m ²	
					5942.47 坪	

一平方公尺 = 0.3025 坪 / 一坪 = 3.305 平方公尺

※鄰地最近成交價

六合段 421~450	105年10月	8.6萬
391~420	106年1月	4.6萬
451~480	105年7月	3.5萬



圖例

- 徵收用地範圍
- 撥用公有地部份
- 已協議價購部份
- 徵收私有地部份
- 現有既成道路部
- 未徵收之文大用地



比例尺：1/2000

101年2月8日 09

308430.00
2607975.00

附件三

「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6 次工作會議議程

一、背景說明

為妥善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本府配合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65999 號函同意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推動本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並依相關作業程序申請經費補助後，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事宜，故併同配合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本次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

本案已送內政部營建署審議第一次整體規劃構想，本次會議主要依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內容討論。

二、規劃單位簡報

三、討論議題

- (一)是否考量觀光人口請提出評估說明，請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公司說明。
- (二)污水處理廠、學校用地(文大)、機關用地(八)，如需地機關仍有需求，請提出具體財務計畫，且需配合本案期程於民國 110 年取得，請工務處就二崁污水處理廠用地部份說明，請澎湖科技大學就學校用地(文大)部份說明，請國防部軍備局就機關用地(八)天祥營區部份說明。
- (三)本案依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請以全部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為目標，擬定跨區整體開發方案，故本次會議將對各都市計畫區跨區整體開發方案進行討論。

四、散會

三、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建請提撥教學大樓 E401 教室作為本院之研究中心辦公室場地，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所屬各單位為應教學需要，已有專業教室不敷使用情況，且目前本校研提之「高教深耕」計畫，鼓勵各院、系成立研究中心，亦有提供其場地空間，以利其運作之需求。
- 二、經本院評估，並簽會教務處同意將普通教室 E401 作為本院研究中心辦公室場地，以滿足本院各系、中心教學及研究需求。

擬辦：經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將普通教室 E401 作為本院研究中心辦公室場地。

決議：照案通過。

謹 陳

附件

校長

敬會：

擬有關案由一項，敬請奉核後

學務處 影送本處 1份。

專員陳秀位

專案助理李宗儒

學務長陳正國

- 一、有關提案四擬將普通教室 E401 建置為人管院之研中心辦公室場地乙案，本處同意原則及但書詳如主管會報決議。
- 二、因本案空間用途及保管人變更，建請加會總務處。
- 三、奉核後請影送本組乙份。

擬：奉核後影送本組乙份俾憑辦理

擬：奉核後影送本中心乙份俾憑辦理

秘書王美玲

組員林虹霞

專案助理吳鎮宇

約書 周記 顏宗信

教務長黃國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人文暨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院務會議

專案委員林麗玲
106.11.20

主任秘書張弘志

總務處：有關本校空間使用單位變更，建請提送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

106.11.20

人文暨管理學院

校長翁進輝(乙)
106.11.22

職 敬 陳

組長黃志明 11/20

總務長吳冠政

人文暨管理學院院長王明輝

110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年11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時

二、開會地點：E604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明輝院長

四、工作報告：院內經費餘額如下表所示

用途	預算數	實支數	餘額	執行%
一般業務費-內(內)	82,994	60,328	22,666	72.69
旅運費-內(內)	6,406	6,406	0	100
維護費-內(內)	10,600	10,600	0	100
設備費-預算外(外)	50,000	50,000	0	100
合計：	150000	127334	22666	72.69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推選1-2名績優導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106.10.3通報(p.1-2)辦理，業經資管系106.10.17系務會議、應外系106.10.05系務會議、航管系106.09.12系務會議、物流系106.10.17系務會議通過，各系推選資管系李宗儒老師、應外系洪芙蓉老師、航管系賴阿蕊老師、物流系陳甦彰老師(p.3-14)。

決議：經系務、院務會議評分，推選李宗儒及賴阿蕊兩位總分最高教師送學務處參與評選(評分表如密封附件)。

案由二：本院應外系修正校外實習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應外系106.06.14系務會議通過(p.15-2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院應外系修正系務會議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應外系106.08.10系務會議通過(p.25-27)。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三、本會議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主任及系內教師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推選合聘教師產生，人選由系務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含學生代表)列席報告或說明。	三、本會議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主任及系內教師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推選合聘教師產生，人選由系務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含學生代表)列席報告或說明。	文字刪除

決議：建議廢除。

案由四：為建置院研究中心辦公室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充分利用本校教室空間，滿足本院各系、中心教學及研究需求，特擬本案。

二、經洽教務處後，建議本院得由分配至院所控管之排課教室，自行決定用途後設置(p.28-30)。

三、經查原院分配之排課教室為E202及E209，惟兩教室已建置其他用途設備，故教務處建議使用E401教室作為本院之研究中心辦公室場地。

決議：照案通過，其建置經費請學校協予補助。

簽

於人文暨管理學院

日期：106年9月5日

主旨：建請提撥教學大樓一般教室作為本院所屬各系、中心專業教室及研究中心辦公室案，簽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為充分利用本校教室空間，滿足本院各系、中心教學及研究需求，特擬本案。
- 二、經查本校教學大樓一般教室空間尚稱寬裕，且部分教室有使用率偏低的現象，為提高本校各空間使用率，宜進行詳細盤點及規劃利用。
- 三、因本院所屬各單位為應教學需要，已有專業教室不敷使用情況，且目前本校研提之「高教深耕」計畫，鼓勵各院、系成立研究中心，亦有提供其場地空間，以利其運作之需求。
- 四、綜上，建請盤點及檢討教學大樓一般教室使用狀況，並考量本院之需求，以落實空間充分使用之效用。

擬辦：惠請教務處協助盤點及檢討後，再依行政程序於相關會議中研討充分使用之方案。

(敬啟)

敬會 教務處

職

王明輝 謹簽

人文暨管理
學院院長 王明輝

0986

- 一、本校目前教學大樓普通教室計有 32 間供各學術單位排課之用，其分配原則為每系 1.5 間，其中 0.5 間歸由院統一控管調配，其分配詳如附表 1，本學期教室使用情形如附表 2。
- 二、普通教室除供各學術單位、進修部排課之外，平時則供全校師生調補課、考試、會議召開、校外單位借用及本校辦理學測、統測、指定考、高普考及英檢等考試場地用。
- 三、因應 107 學年度電機系將增設五專部，教務處原控管 5 間未排課教室將保留為五專排課使用。
- 四、此外，各樓層使用情形及設備裝置如下：(1)日間部排課使用為 1-4 樓，(2)進修部排課及推廣課程使用為 1-2 樓，(3)2-3 樓教室已裝置英聽考試使用器材，(4)各類大學入學考試、國考等則使用 1-3 樓教室。
- 五、綜上述之考量並與辦理各類考試之承辦單位進行檢討，有關提撥普通教室之需求，建議貴院由分配至院管控之排課教室評估其使用及需求性，如無排課需求問題，則可優先列為其他用途。惟爾後如有教學排課之需求，該教室仍需再回歸一般教室之使用。另，為考量大教室需求、進修部之排課及各類大考之需用樓層，故 80 人之大教室及 1-3 樓僅為排課、一般授課用，將不列入其他用途。
- 六、本案為教室空間使用之變更，仍請再依行政程序於相關會議中提案討論，俟定案後再行協調教室之配置。
- 七、奉核後請影送本組乙份。

秘書 王美玲

職員 吳秋香

專業助理
教授 吳鎮宇

專業助理
教授 邱美倫

0912

教務長 黃國光

專門
委員 106 林麗玲

主任秘書 張弘志

106.

校長 翁進坪(乙)

106-1 教學大樓普通教室排課分配表

系所、中心名稱	普通教室編號	備註
通識中心	E305、E306、E308、E309 E307、E410	E307、E410 (各 80 張課桌椅)
海工院	<u>E105</u> 、 <u>E106</u> 、E208	由院統一控管調配，需用者請至院登記。
水產養殖系	E103	
電機工程系	E102	
電信工程系	E104	
資訊工程系	E104-1	
食品科學系	E101	
人管院	<u>E202</u> 、E209	由院統一控管調配，需用者請至院登記。
航運管理系	E203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E204	
應用外語系	E205	
資訊管理系	E206	
觀休院	<u>E402</u> 、E408	由院統一控管調配，需用者請至院登記。
餐旅管理系	E409	
觀光休閒系	E404、E405	
海洋遊憩系	E406	
教務處	E207、 <u>E301</u> 、E302、 E303、E304、E407 E210 階梯教室 A 棟階梯教室	*由教務處統一控管調配，需用者請至教務處登記。 *E207、E407(各 80 張課桌椅) *E210 階梯教室(123 個座位) A 棟階梯教室(187 個座位)



- 備註：一、請優先以系(中心)、院分配之教室排課，若仍有需求再向教務處登記控管之教室。
 二、E310 階梯教室由通識中心統一控管調配，借用請洽通識中心。
 三、E215 為數位教材錄製教室，請向教資中心申請使用。
 四、E109-販賣部、E110-實習商店、E111-E112-學生餐廳。
 五、教學大樓普通教室至 99 年 6 月已全數裝設固定式單槍，至 102 年 5 月已全數裝設冷氣。
 六、E201、E213、E214、E401、E403 不排課，留作其他教學用途。
 七、若需使用分配他系教室，請先與該系連絡確認始可排課。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普通教室使用表

教室名稱	日間部			進修部		
	使用節數	一週節數	使用率	使用節數	一週節數	使用率
E101	8	40	20.0%	2	25	8%
E102	9	40	22.5%	10	25	40%
E103	2	40	5.0%	2	25	8%
E104	24	40	60.0%	16	25	64%
E104-1	6	40	15.0%	15	25	60%
E105	12	40	30.0%	17	25	68%
E106	0	40	0.0%	8	25	32%
E202	0	40	0.0%			
E203	11	40	27.5%			
E204	11	40	27.5%			
E205	2	40	5.0%			
E206	3	40	7.5%			
E207	18	40	45.0%			
E208	0	40	0.0%			
E209	3	40	7.5%			
E301	12	40	30.0%			
E302	14	40	35.0%			
E303	14	40	35.0%			
E304	14	40	35.0%			
E305	21	40	52.5%			
E306	19	40	47.5%			
E307	17	40	42.5%			
E308	18	40	45.0%			
E309	16	40	40.0%			
E402	12	40	30.0%			
E404	19	40	47.5%			
E405	17	40	42.5%			
E406	20	40	50.0%			
E407	20	40	50.0%			
E408	25	40	62.5%			
E409	10	40	25.0%			
E410	20	40	50.0%			

普通教室平均使用率

31.0%

4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年 10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翁校長進坪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一、撰寫高教深耕計畫為目前最重要工作項目，請副校長及唐嘉偉主任將目前老師所提計畫彙整整合後，再公告全校教師進行下一計畫研提，集思廣益將計畫做得更好。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略）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提案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六)人事室「差勤服務」部分項目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進一步簡化國內公差(假)作業流程，擬修訂本校國內公差(假)核准權責，3日以下之公差(假)，擬授權由第二層「單位主管」決行。修訂後，未涉公差(假)以外事項之公文，授權由一級單位主管決行。
- 二、現行簡化後國內公差(假)流程採公文、差勤系統同時進行方式辦理。人事室、主計室於差勤系統審核差假及經費。相關公文，除涉及公差(假)以外人事、主計業務，無須會辦人事室及主計室。
- 三、檢附本校「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部分項目修正草案1份。

辦法：如經討論通過，修正草案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提案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等條文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經106年4月12日105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擱置，請本校教師員

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經提本(106)年10月2日小組會議討論，彙整與會委員意見後，研提修正草案。

二、摘述主要修訂事項如下：

(一) 增列配置各系(中心)教師員額專案教師比例，每七名教師應置 1 名為專案教師，並依序以專案教師名額先行配置。(第 1、8、15 名員額為專案教師)雙班者，再增 1 名專案教師。

(二) 增列五專部配置教師依據，並於研議配置員額時，同時研議專案教師比例。

(三) 進修部所置教師員額，配合調整彈性，均為專案教師。

(四) 增列專案教師人數高配置人數時，得研議新聘專任教師依據。

(五) 部分文字修訂。

三、有關經費部分，每1名專案教師改為專任教師，如兼任二級行政主管，每年約增加人事經費205,470元(以助理教授350薪點估算)。依草案初期預估改置4人，長期自然去化後，較現行配置新增1人。

四、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及本校「教師員額現況及修正後配置參考表」。

辦法：如經獲取共識，修正草案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教學大樓一般教室提撥學術單位作為專業教室及研究中心辦公室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人文暨管理學院106.9.5簽案需求辦理。

二、教學大樓普通教室目前使用情況如下：

現有空間及分配狀況	共計 32 間，供各學術單位、進修部排課之用，分配原則為每系 1.5 間，其中 0.5 間歸由院統一控管，其分配及本學期使用情形，詳如附表。
其他用途	排課時段之外，供全校師調補課、考試、會議召開、校外單位借用及本校辦理學測、統測、指定考、高普考及英檢等考試場地用。

各樓層使用情形及設置裝備	(1)日間部排課使用為1-4樓 (2)進修部排課及推廣課程使用為1-2樓 (3)2-3樓教室已裝置英聽考試使用器材 (4)各類大學入學考試、國考等使用1-3樓教室。
未來需求	因應107學年度電機系將增設五專部，教務處原控管5間未排課教室將保留為五專排課使用。

三、綜上述之考量並與辦理各類考試之承辦單位進行檢討，建議提撥學術單位使用原則：

- (一) 僅分配屬院管控之排課教室由各院評估其使用現況及未來需求性，如所屬系確無排課需求，則可優先列為其他用途。
- (二) 爾後如有教學排課之需求，已申請改為其他用途之教室仍需收回一般教室排課使用。
- (三) 為考量大教室需求、進修部之排課及各類大考之需用樓層，故1-3樓及80人之大教室僅做為排課、一般授課用，不提撥各院做為其他用途使用。
- (四) 僅提撥4樓(不含E407、E410)供學術單位作為專業教室及研究中心辦公室用，故原分配各系為4樓教室者，將調整至1-3樓。預計於106-2調整分配排課教室如附表。

辦法：

- 一、各院如確有空間需求，請依決議原則簽核教室需求後，再提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
- 二、因各系106-2開排課作業即將進行，如有需求，請儘早提出，以利排課作業。

決議：送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水產養殖系

案由：本校水產養殖系新設「海水蓄水池及抽水站」乙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目前本校水產養殖系海水抽水站及蓄水池係於創校初期所設置，位置於西衛漁港南側〈圖一〉，經抽水後由地下管路送至本校。
2. 由於輸水距離頗遠，管路老舊，耗費電力甚巨，且地下管路位置目前民宿林立並持續增建，近2~3年常因重車壓碾、施工不慎等因素，導致管線受損頻傳〈圖二〉，維修疲於奔命，更因管路破損海水外溢，淹沒良田造成民怨。
3. 為解決上述之問題，擬於本校養殖系濱海養殖場東側海岸校地新設「海水蓄水池及抽水站」〈圖三〉，相關規劃設置規模、工法及經費如附件一、二、三所示。

擬辦：經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籌措經費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因施工地點濱臨澎湖內海，施工時應注意安全，並減少破壞生態環境。

圖一：舊有「海水蓄水池及抽水站」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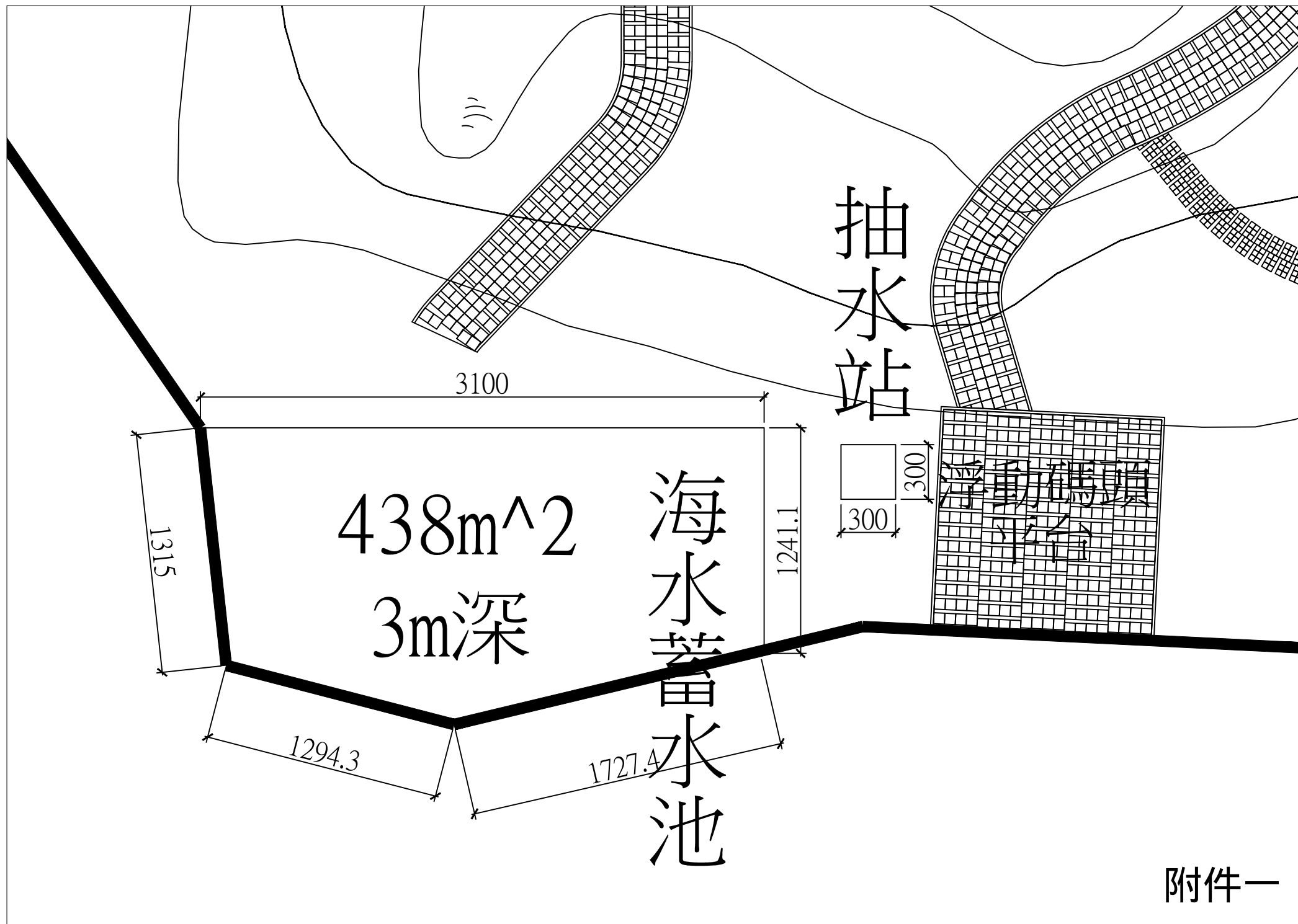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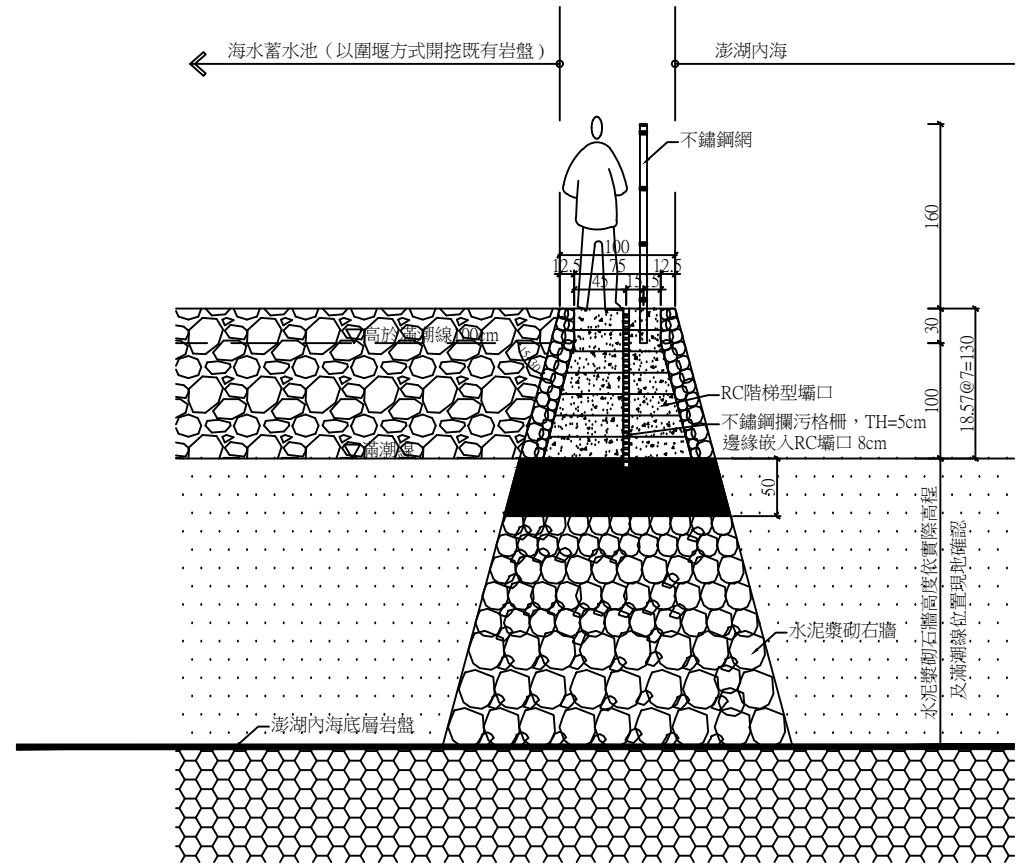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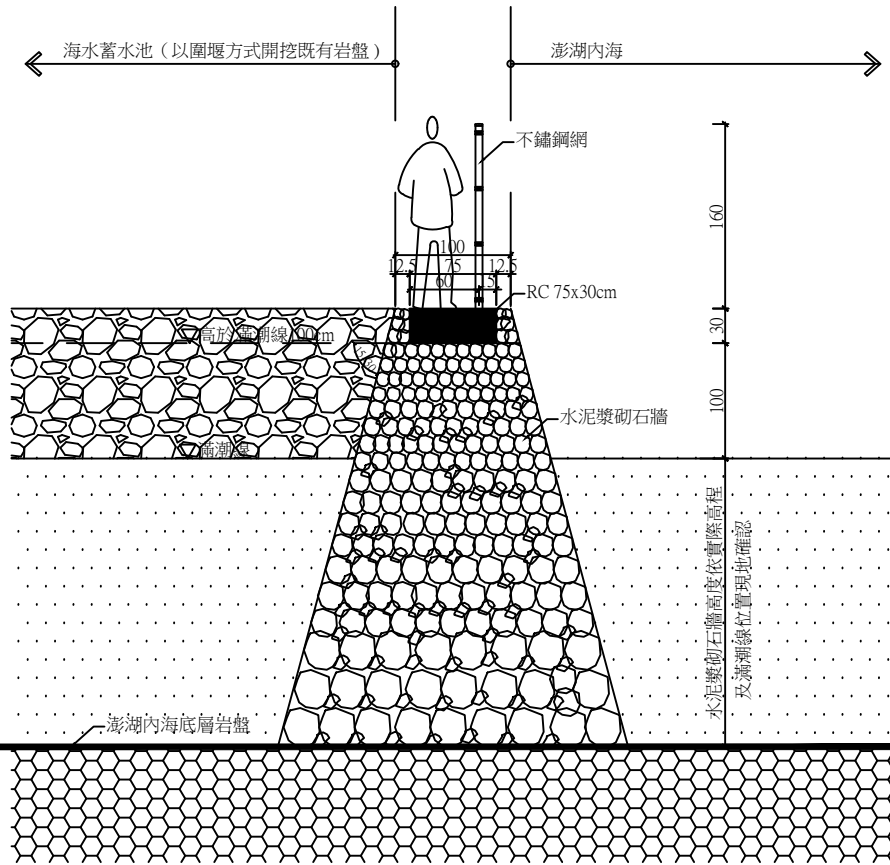
圖二：地下管線破損維修



圖三：新設「海水蓄水池及抽水站」位置圖







概算書

工程名稱	擴大校地抽水站			會計科目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主體工項					
一	假設工程	式	1.00	140,000	140,000	
二	海水抽水站及蓄水池工程					
(一)	海水抽水機房工程	坪	3.00	130,000	390,000	
(二)	蓄水池工程					
1	圍堰工程，責任施工	式	1.00	100,000	100,000	
2	土方開挖，含必要之玄武岩打石	M3	1,314.00	300	394,200	
3	漿砌塊石(就地取材)，水泥砂漿表面勾縫	M3	696.00	2,050	1,426,800	
4	鋼筋及加工組立(含損耗)	kg	2,240.00	32	71,680	
5	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	M2	100.00	500	50,000	
6	結構用混凝土，280kgf/cm2	M3	35.00	4,000	140,000	
7	不銹鋼格柵欄污網，含必要鐵件之補強	座	1.00	40,000	40,000	
8	不銹鋼鐵施絲網工程(含立柱及維修門)	M	87.00	6,000	522,000	
	五小計				3,134,680	
三	機電設備				700,000	
	壹(一-三)小計				3,974,680	
貳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00	50,000	50,000	
參	環保清潔費、環境維護費及交通維持費	式	1.00	50,000	50,000	
肆	工程品質管理費	式	1.00	80,000	80,000	
伍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00	5,000	5,000	
陸	包商利稅	式	1.00	415,968	415,968	
	合計				4,575,648	
柒	設計監造費	式	1.00	374,337	374,337	
捌	工程管理費	式	1.00	34,780	34,780	
玖	空污費	式	1.00	15,235	15,235	
	總價(總計)				5,000,000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改善冬季時校內師生及教職員於實驗大樓與體育館間來回行走之便利，建請同意在實驗大樓與體育館間增設活動式連絡廊道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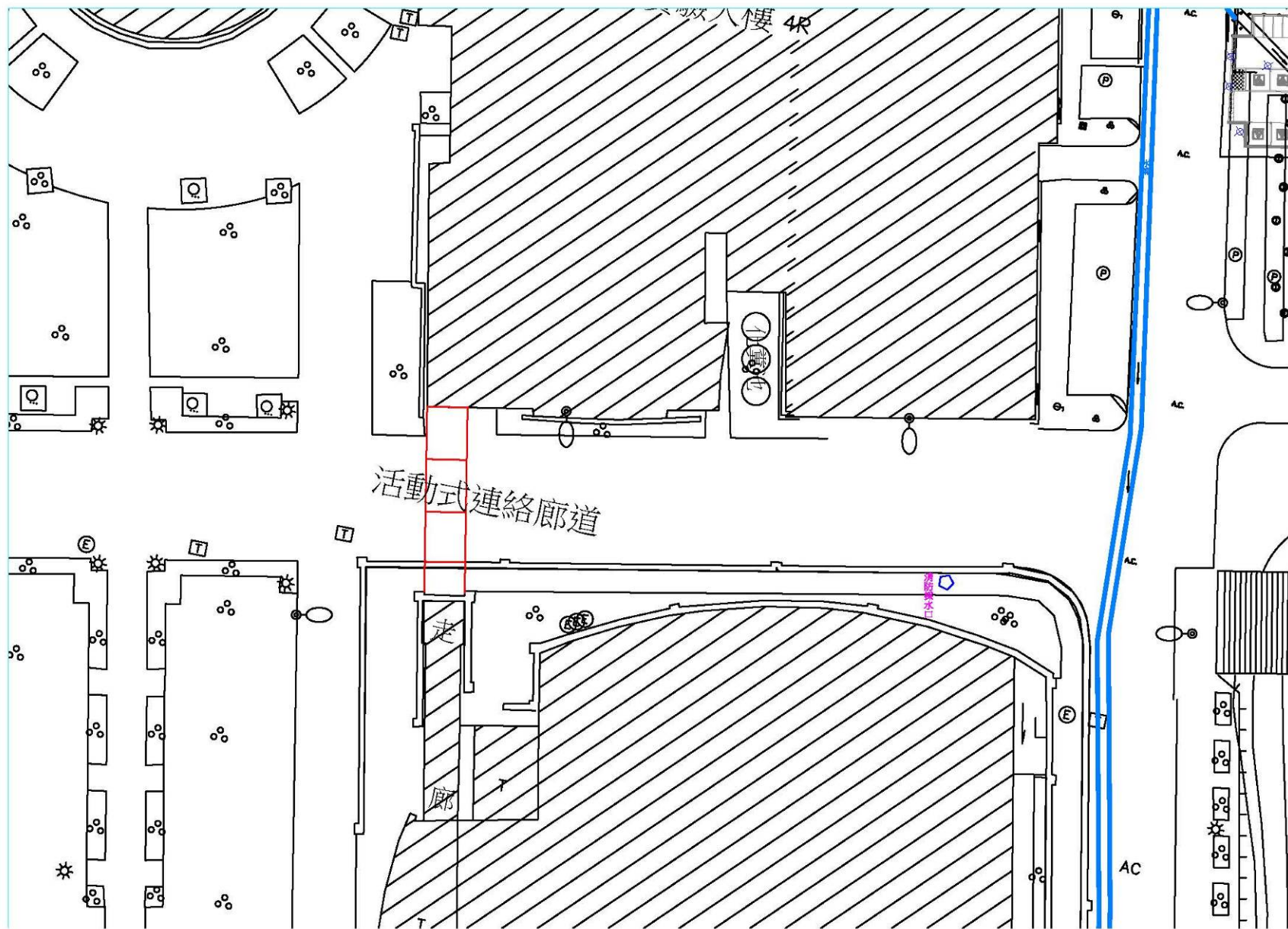
- 一、本縣因氣候特殊，邇來每到冬季時，本校中軸線東北季風強勁，致使校內師生由實驗大樓至體育館，或由體育館至實驗大樓間行走困難。為減少冬季行走於該區域的影響，且避免破壞本校東西向縱軸線，研議在實驗大樓與體育館間增設活動式連絡廊道，依現地實際情況，概分為 4 單元活動式連絡廊道加以拼接後銜接體育館大門右側走廊暨實驗大樓無障礙坡道(含部分走廊樓梯)，詳如附圖 1、2，每單元長度約為 6 公尺(依現地調整)、寬度約 3 公尺、高度約 3 公尺，以型鋼作為骨架，壁面及屋頂版為塑鋼材質(耐候)，考量美觀性，壁面再以木材包覆作為外裝飾。另於原有體育館右側走廊靠東側柱間設置鋁制強化玻璃帷幕，以阻隔東北季風。
各單元活動式連絡廊道，將於工廠產製後，吊至現場拼接組裝，基礎設施則設置於體育館至實驗大樓間地下，並留設活動式連絡廊道連結孔位(未使用時則以不銹鋼加蓋)，如此並不會破壞中軸外觀，亦可方便活動式連絡廊道固定。因連絡廊道為活動式，如需開放中軸時，則可雇請吊車將各單元活動式連絡廊道吊離，亦不會破壞本校原有中軸線。
- 二、概估所需經費為新台幣 115 萬 5,000 元(含活動式連絡廊道、基礎、電力設施及鋁制強化玻璃帷幕)，詳如附經費概算書。

擬辦：經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籌措經費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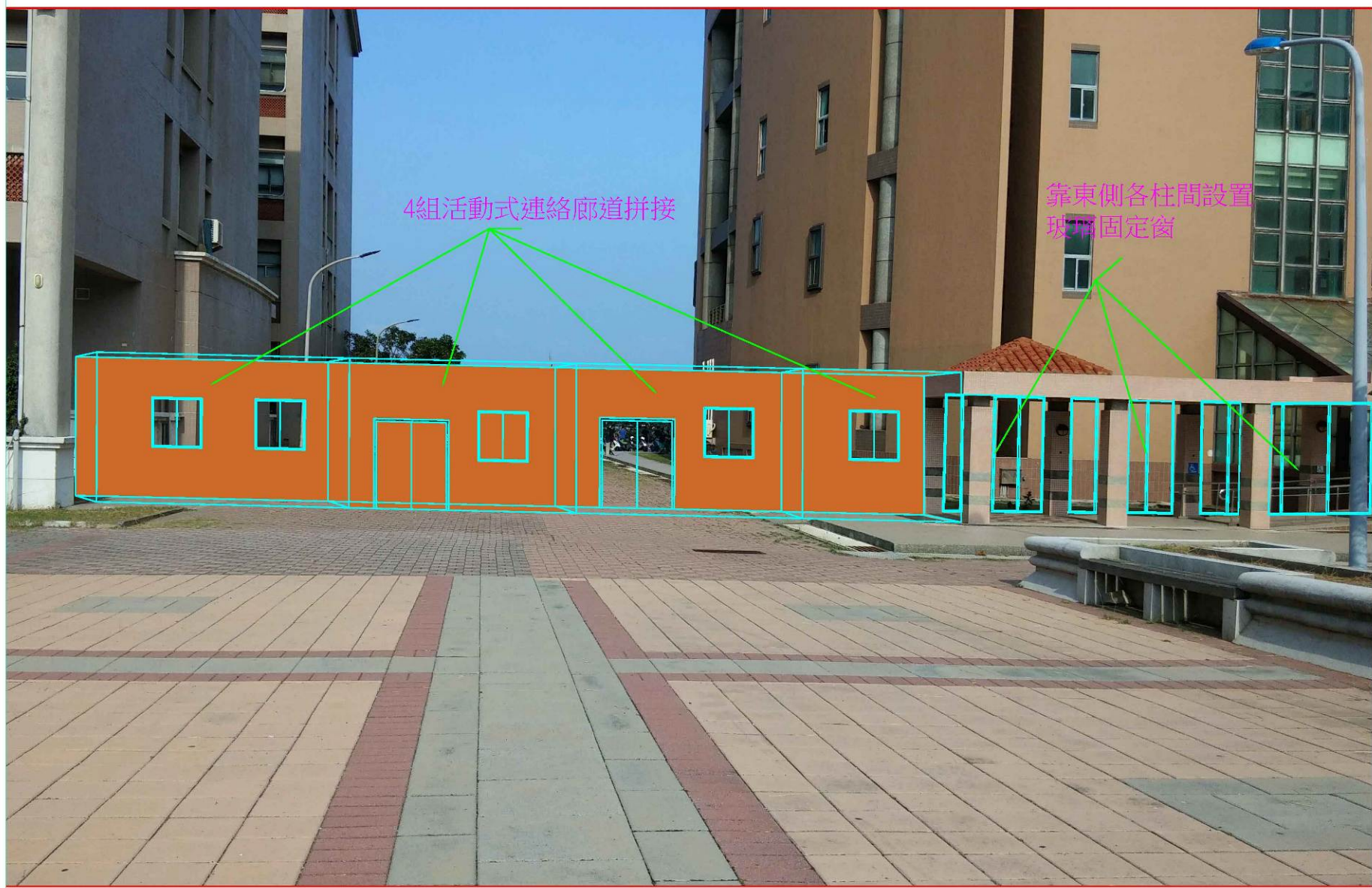
決議：

- 一、請總務處裝設活動式貨櫃連接實驗大樓及學生活動中心，並應注意安全性及防銹處理。
- 二、貨櫃裝設後，請莊明霖教授、王明輝院長及鍾怡慧副教授協助貨櫃外觀美化設計。

附圖 1



附圖 2



經費概算書

工程名稱:實驗大樓與體育館間活動式連絡廊道

施作範圍:實驗 1F 體育館 1F

項次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活動式連絡廊道(約 600*300*300cm)/ 活動式橫拉門/氣密鋁窗	座	4	225,000	900,000	
2	活動式基礎設施+照明燈具	式	1	75,000	75,000	
3	鋁制強化玻璃帷幕	處	1	180,000	180,000	
	小計				1,155,000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本處教資中心遷移辦公處所至行政大樓前棟三樓原育成中心會議室及原空間的變更用途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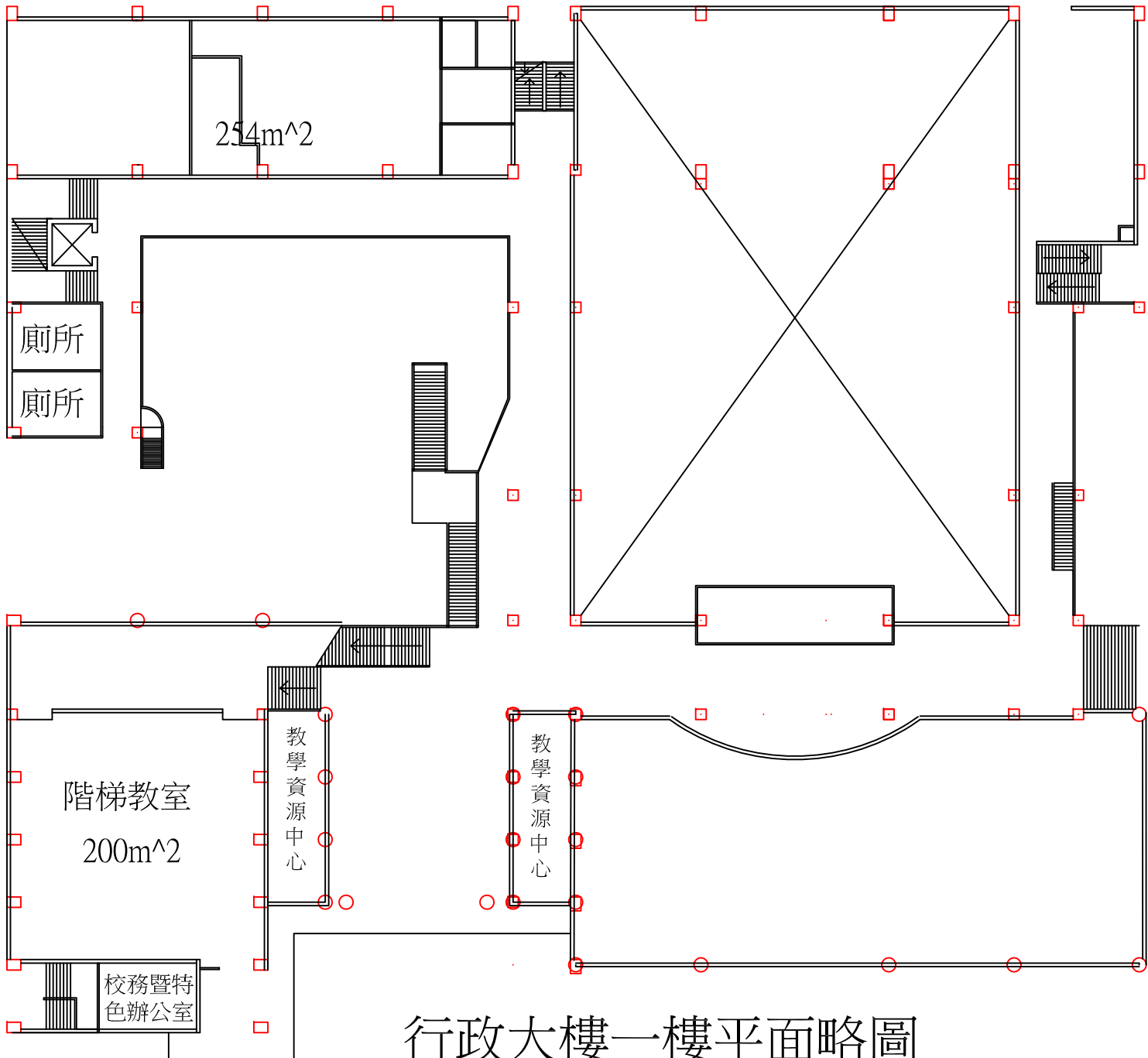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教資中心原於行政大樓前棟一樓共分散於 3 個空間(詳一樓平面圖)進行辦公,但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中決議，要將其中 1 個原校務暨特色辦公室挪歸本校校友服務中心之用。
- 二、將該空間挪作他用後，剩餘空間已不敷教資中心使用。
- 三、原出版組作為印刷用的場所(詳二樓平面圖)，為密閉無窗空間、空氣流通不佳，恐有危害作業人員健康之虞。教資中心遷移至新辦公空間後，原行政大樓階梯上來後的右手邊辦公空間，擬規劃作為出版組印刷之用，而原出版組印刷場所，因條件不佳，則回歸為倉庫用途，存放學生的學籍個資等敏感性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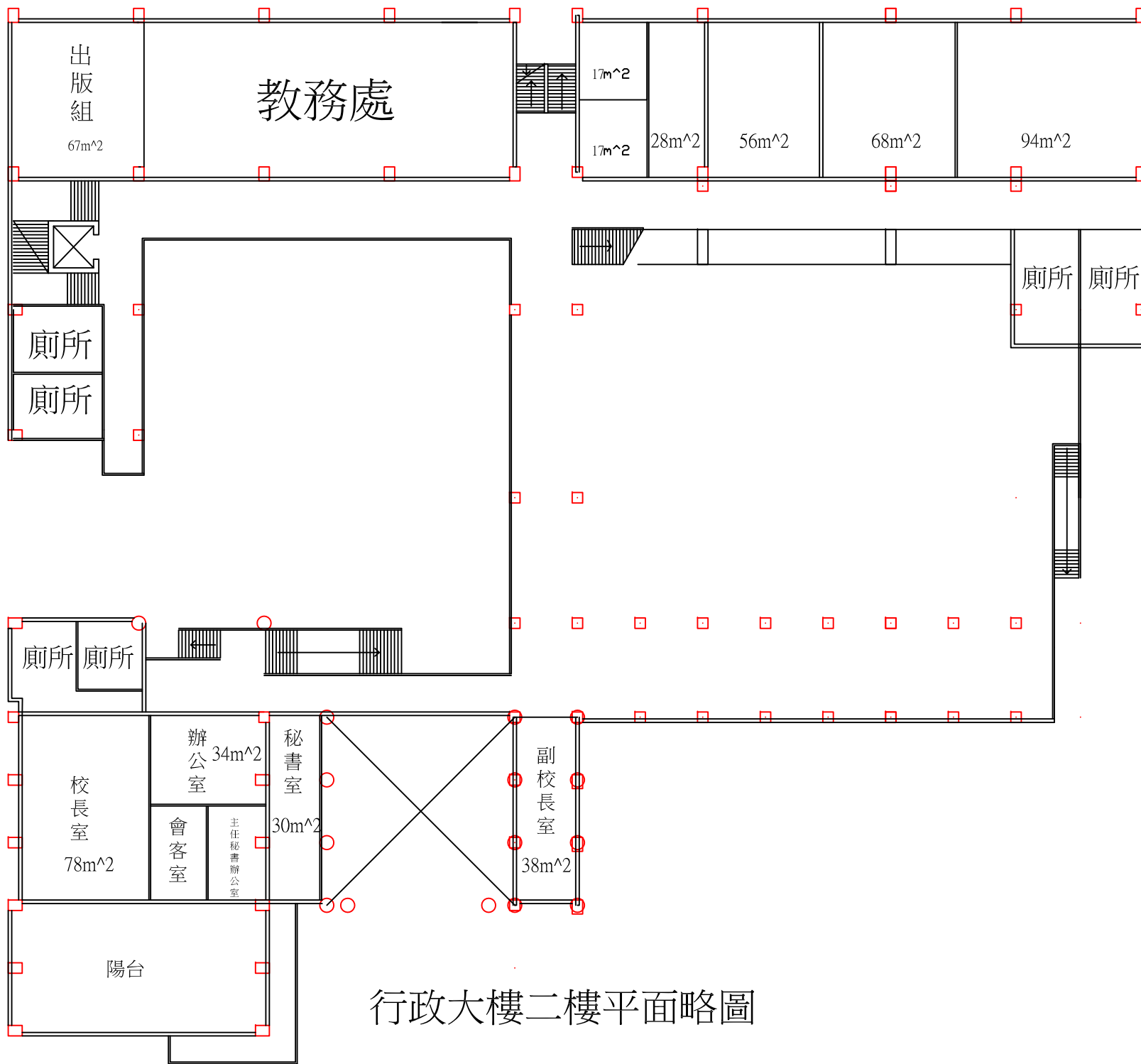
擬辦：待決議、學校給予搬遷經費後，於寒假期間辦理搬遷事宜。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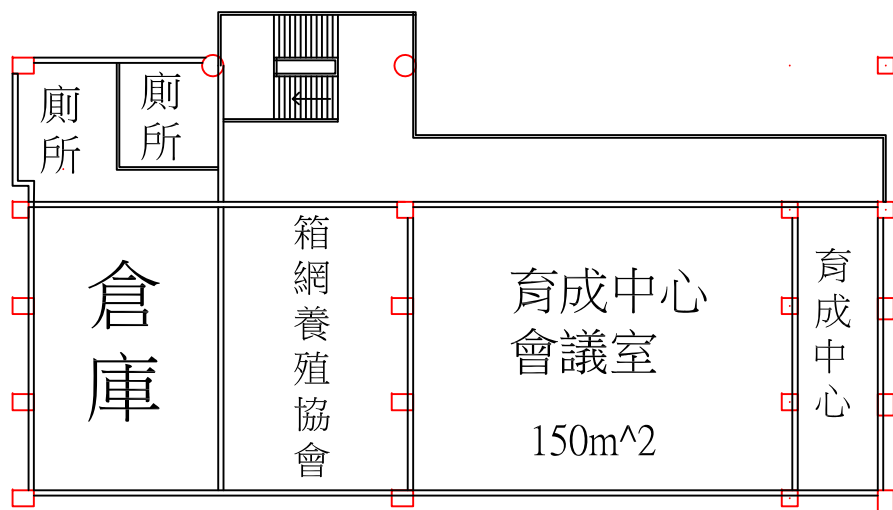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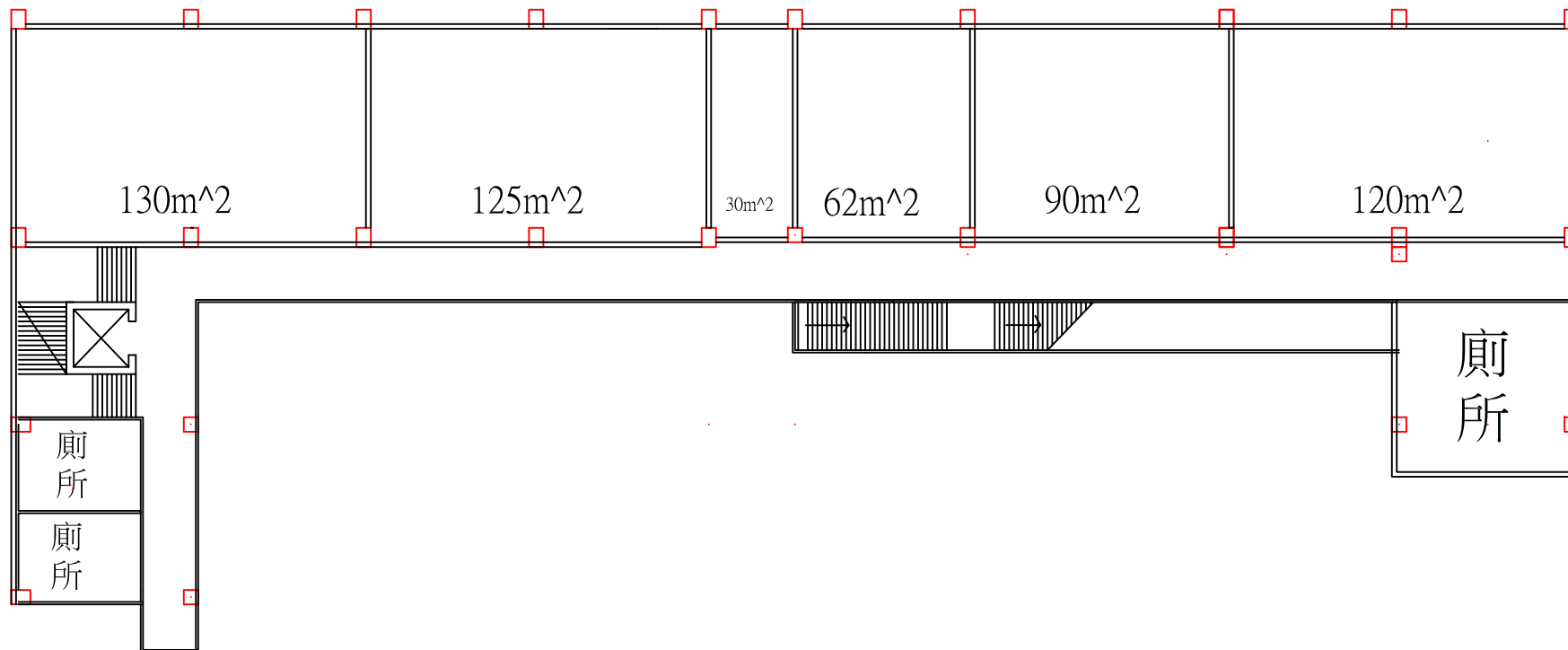
- 一、照案通過。
- 二、行政大樓一樓校務暨特色辦公室調整為本校校友服務中心使用。
- 三、行政大樓一樓教資中心(行政大樓階梯上來後的右手邊辦公空間)調整為教務處印刷用場地。
- 四、行政大樓一樓教資中心(行政大樓階梯上來後的左手邊辦公空間)調整為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
- 五、行政大樓三樓育成中心會議室調整為教資中心辦公室使用。
- 六、行政大樓四樓總務處會議室掛牌為育成中心會議室，仍維持原有使用功能。



行政大樓一樓平面略圖



行政大樓二樓平面略圖



行政大樓三樓平面略圖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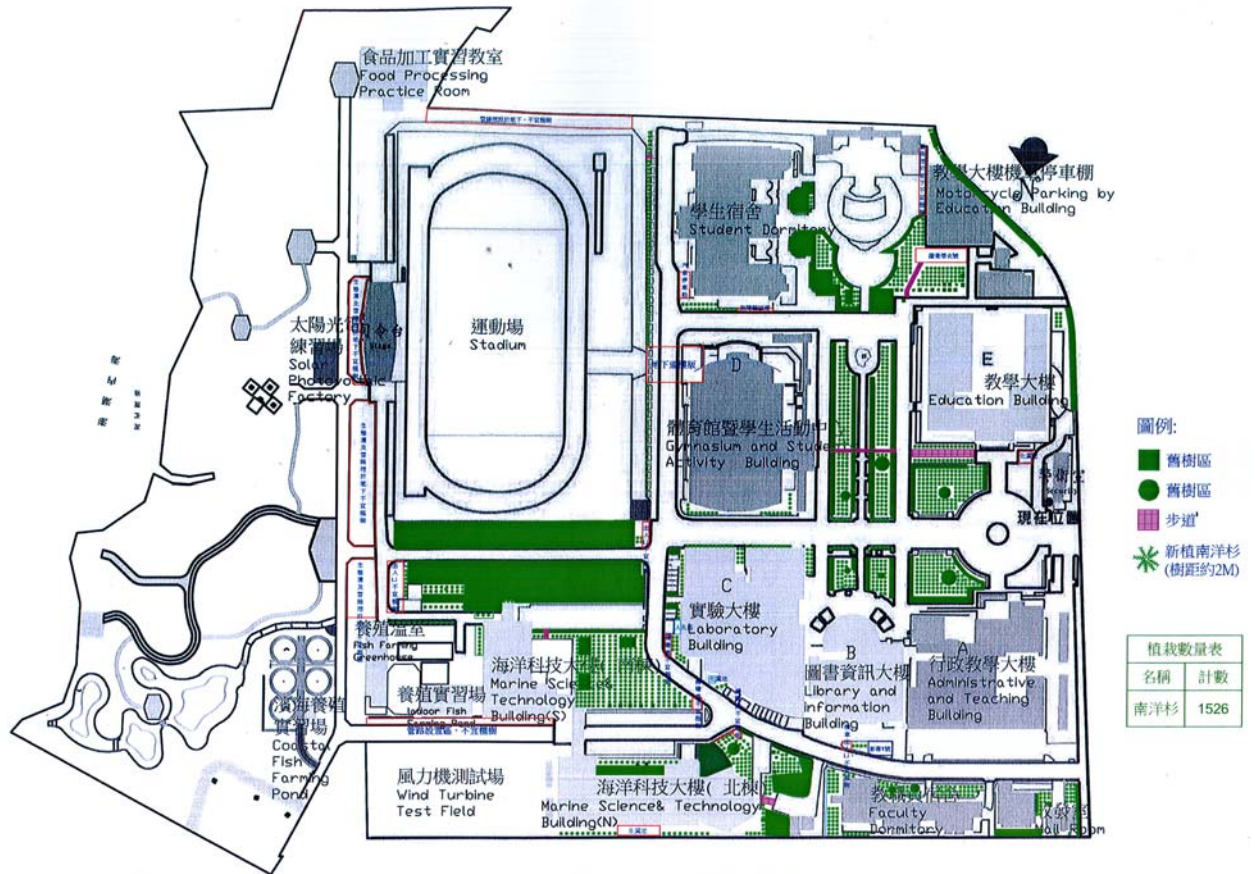
案由：為了美化校園環境，研議於校內增加種植樹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園綠化案置圖規劃如附件所示，主要樹種為小葉南杉，以樹距 2 米做為規劃，初估種植數量為 1526 棵。
- 二、因所需經費龐大，建議引進縣府資源（如植樹節活動）逐年完成綠化。
- 三、本案於 9 月份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農委會澎湖造林工作隊、澎縣府農漁局林務所實地勘查，將本校列為 107 年規劃造林區域，暫訂明年元月底前與本校說明規劃內容。

擬辦：經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配合農委會澎湖造林工作隊及澎縣府農漁局林務所進行校區造林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校園位置圖(綠化圖)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建議於教學大樓學生餐廳室外裝設能美化用餐環境的遮風擋雨設施，增加學生舒適之用餐環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學年度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主席指裁示項辦理。
- 二、本組於 105 年 11 月 1 日發放販賣部滿意度問卷調查，學生反映本校餐廳室內用餐位子不足，會中主席建議可於室外增設桌椅，但礙於冬天風勢過強而無法遂行。
- 三、基於上述原因，為提供學生充足、舒適的用餐環境，建請於教學大樓學生餐廳室外裝設遮風擋雨設施，另為創造優質校園，遮風擋雨設施需具美化環境之效果。

擬辦：經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籌措相關經費辦理。

決議：請學務處詳細評估，再提請討論。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長

案由：106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配合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需要，同意詮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校建立智能無線光纜基礎架構乙案，該公司申請變更設置地點為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頂樓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詮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施工計畫，授權莊明霖教授、楊昌益主任、吳明典主任、洪明豪組長及黃國光教務長等5人評估沒問題後，同意該公司變更地點。